

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征求《关于启用吴川市建筑垃圾及余泥 消纳场（一期）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公众意见的公告

吴川市建筑垃圾及余泥消纳场（一期）项目已建设完成，并已通过竣工验收。为做好运营工作，我局草拟了《关于启用吴川市建筑垃圾及余泥消纳场（一期）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按有关规定将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。欢迎通过邮件、电话等方式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（请留下您的姓名和联系方式，以便作进一步联系）。

附件：关于启用吴川市建筑垃圾及余泥消纳场（一期）
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

联系电话：0759-5567583

地 址：吴川市梅菪街道解放北路 75 号

邮 箱：wccxjsg@163.com

(此页无正文)

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12月25日



附件：

关于启用吴川市建筑垃圾及余泥消纳场（一期）的公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建筑垃圾及余泥的处置管理，维护城市环境，经研究决定，吴川市建筑垃圾及余泥消纳场（一期）于2021年3月6日正式启用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吴川市建筑垃圾及余泥消纳场（以下简称消纳场）位于塘缀镇石埠村民委员会石埠村牛扼岭，该消纳场用于吴川市城区、村镇所有建筑垃圾及余泥的转运、倾倒、填埋等。

二、消纳场允许处置的建筑垃圾及余泥包括：表层土和深层土、混凝土块、砖块、石块、木材、纸、石膏和灰浆、屋面废料、废旧金属、金属管线废料；不允许处置的垃圾包括：生活垃圾、有毒有害垃圾（如废电池等）、工业垃圾、塑料制品（如塑料袋、塑料瓶等）、泡沫、轮胎、皮制品、尼龙制品。

三、全市各建设单位、物业小区、装修公司和个人需严格履行“谁产生，谁负责”原则，必须按要求将产生的建筑垃圾及余泥运至消纳场倾倒、填埋，严禁随意堆放。

四、城区、村镇的建筑垃圾及余泥运输车辆必须安装使用防洒落、防扬尘等封闭装置。

五、建筑垃圾及余泥运输车辆进入消纳场后，需听从消纳场工作人员指挥，在指定地位置倾倒。

六、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，不得随意倾倒、抛撒、堆放建筑垃圾及余泥。以上行为一经发现，由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